

关于对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大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09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中审亚太审【2010】020150号）。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涉及保留意见的事项

1、对绿大地公司部分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以及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进行判定。这些交易可能对2008年和2009年度的财务报告造成重大影响；

2、2009年度绿大地公司依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联评报字（2010）第274号评估报告，对马龙县月望基地土地使用权和文山广南林地使用权计提了无形资产减值准备58,300,500.00元；依据退回苗木统计表、死亡苗木现场勘验记录，确认2009年苗木销售退回158,310,200.00元（其中属2010年退回的2009年苗木销售74,528,760.00元），确认2008年苗木销售退回23,485,195.00元（全部为2009年退回的2008年苗木销售）；依据死亡苗木现场勘验记录，确认2009年发生的苗木损失155,082,643.25元并列入营业外支出。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1、关于保留意见第1条。

由于受审计手段的限制，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绿大地公司部分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以及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进行判定。虽然我们认为目前没有证据表明绿大地对该事项的账务处理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除了向管理层尽可能获

取相关财务资料外，我们还执行了向对方客户函证程序，但回函的情况无法进一步提供审计依据，我们的审计范围仍受到了客观条件的限制，我们无法采取其它适当的审计程序，以判断交易的真实和公允性。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1 号-首次接受委托时对期初余额的审计》的规定，我们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以确定期初余额是否存在对本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错报。绿大地公司本期对上期末处理的销货退回造成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追溯调整减少200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营业收入23,485,195.00 元、追溯调整减少200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营业成本11,947,362.81 元、追溯调整增加2008年末合并及母公司应付账款11,537,832.19 元，调减合并及母公司2008年末未分配利润10,384,048.97 元，调减合并及母公司2008年末盈余公积1,153,783.22 元。虽然我们目前认为目前没有证据表明绿大地公司对该事项的账务处理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但由于前款所述的原因，我们无法确认上述会计差错调整是否已消除了所有对2008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2、关于保留意见第2条。

(1)绿大地公司对马龙县月望基地土地使用权和文山广南林地使用权计提了无形资产减值准备58,300,500.00元，但绿大地管理层除了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联评报字(2010)第274号评估报告外，无法进一步提供与确认月望基地土地使用权和文山广南林地使用权期末余额与净值的依据。虽然我们目前认为目前没有证据表明绿大地对该事项的账务处理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非标准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范围仍受到了客观条件的限制，除了向管理层尽可能获取相关财务资料外，我们还采取了通过向对方客户函证程序，但回函的情况无法进一步提供审计依据，我们无法采取其它适当的审计程序，以判断资产的余额及净值。

(2)绿大地管理层只能根据企业内部的信息确认2009年苗木销售退回158,310,200.00元和2008年苗木销售退回23,485,195.00元，确认苗木损失155,082,643.25元，无法向我们提供更充分的、可靠的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外部证据，以使我们判断该事项的金额是否合理的。虽然我们目前认为目前没有证据表明绿大地对该事项的账务处理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但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非标准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范围仍受到了客观

条件的限制，除了向管理层尽可能了解的苗木损失和销货退回情况外，我们还采取了通过向对方客户函证程序，但回函的情况无法进一步提供审计依据，我们无法采取其它适当的审计程序，以判断苗木损失和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二、本专项说明的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自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蓉晖

中国·北京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